

## 陕西省文物局馆藏文物鉴定管理制度

一、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文化部《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开展馆藏文物鉴定工作。

二、文物收藏单位通过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向省文物局报送申请，省文物局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委托陕西省文物鉴定委员会秘书处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）组织开展鉴定工作。

三、文物收藏单位应预先准备好待征集、待鉴定文物的基本信息，将需要鉴定的文物名称、尺寸、照片等信息报送给陕西省文物鉴定委员会秘书处（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）。在信息资料完备的情况下，待鉴定文物数量不超过 100 件的，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。待鉴定文物数量超过 100 件的，每增加 100 件，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实物鉴定时，应有至少 3 名以上的相关工作人员为专家提取文物藏品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四、文物鉴定工作应在博物馆相关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，操作程序需符合规范，在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原因发生的意外，鉴定机构不承担责任。如确属鉴定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标的意外损坏，根据文物征集合同价格进行协商赔偿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提交相关部门仲裁或通过司法部门解决。

五、鉴定工作结束后，省文物鉴定委员会秘书处（省文物保护研究院）应出具鉴定结论，分别送交省文物局和文物收藏单位，由文物收藏单位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。